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30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95,18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82,180,000.00 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减除相关发行费用 2,1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000,000.00 元。

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止，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成都通锦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 73090155510001023 账号。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4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金额合计 694.67 万元，累计使用金额合计 24,405.4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203.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利息收入 1,849.5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3,240.50 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情况：

1、“年产 500 台(套)大型液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使用 350.38 万元，累计使用 12,488.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91.09 万元；资金到位后，使用 7,997.1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 7,997.1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44.90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52.87 万元；

2、“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使用 344.27 万元，累计使用 5,914.0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54.53 万元；资金到位后，使用 5,459.53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 5,459.53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701.49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87.63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使用 0.02 万元，累计使用 6,003.20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6,003.2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3.20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 (按照孰低原则确定) 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本公司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万元)	存储方式

年产 500 台（套）大型液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1,152.87	活期
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0.00	
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	2,087.63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0.00	
	合计		3,240.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94.67 万元，累计使用金额 24,402.45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目前及未来对“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产品的市场配套加工产能及需求预测，公司决定调整工艺路线，为不形成过剩的产能，充分发挥投入资金的效益，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由自产调整为委外加工或委外采购。经 2014 年 9 月 1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 27,000.00 万元调整为 8,00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05.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总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0 台(套)大型液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350.38	12,488.19	-2,511.81	83.25%	2013 年 9 月	-231.42	否	否	
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是	27,000.00	8,000.00	344.27	5,914.06	-2,085.94	73.93%	2015 年 4 月	3,682.50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02	6,003.20	3.20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00.00	29,000.00	694.67	24,405.45	-4,594.55	84.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年产 500 台(套)大型液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20,250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3,691.97 万元，上交增值税及销售税金及附加 1,579.35 万元，上交所得税 922.99 万元；2015 年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799.6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31.42 万元，上交增值税及销售税金及附加-44.98 万元。由于市场变化导致订单不足，达不到规模效益，报告期该募投项目尚未实现承诺效益。</p> <p>2、201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4 年 4 月延期至 2015 年 4 月。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效益：项目实施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38,015 万元，利润总额 6,834.65 万元，上交增值税、销售税金及附加 2,957.44 万</p>											

	元，上交所得税 1,708.66 万元；2015 年半年度该项目完成了建设，实现销售收入 15,235.1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682.50 万元，上交增值税及销售税金及附加 715.75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2）京会兴核字第 01011826 号”《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4,945.6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润滑液压业务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将 14,0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剩余 22,029.32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该议案审批与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将剩余 22,203.75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	344.27	5,914.06	73.93%	2015年4月	3,682.50	是	不适用
合计		8,000.00	344.27	5,914.06	73.9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目前及未来对“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产品的市场配套加工产能及需求预测，公司决定调整工艺路线，为不形成过剩的产能，充分发挥投入资金的效益，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由自产调整为委外加工或委外采购。经2014年9月16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27,000.00万元调整为8,000.00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罗丽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付晓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银兵